黄骅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范围: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重大社会影响是指具有示范效应，属于社会关注热点的；引发社会风险是指对从业单位和人员群体利益可能诱发连锁反应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是指对行政相对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的；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 5000 元以上数额的；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的；

（三）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承办案件的业务机构已经组织听证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承办机构

报本单位法制机构审批

时间：

承办案件的业务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认为该行政执法决定属于本细则所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的，应当送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延长五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根据《黄骅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六条规定，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法制机构

报法制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承办案件的业务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局领导处理。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后，由承办案件的业务机构根据案情实际提交领导集体研究或者由主要领导或分管局领导审批。

承办机构

采纳：承办单位应当充分考虑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将重大执法决定书代拟稿连同听取意见情况一并提交机关负责人审批或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归档和备案：承办单位应当将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档案，执法决定书报法制机构备案。